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0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是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房屋交易监管、物业服务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和调控分析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2、承担临河地区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3、承担临河地区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备案工作。

4、承担新建商品房、存量房楼盘表建立以及房屋交易价格信息发布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物业服务的业务指导工作。

6、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房产档案科、房地产交易资金服务科、房产测绘科、物业服务科、房产信息科、房地产市场服务科七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详细情

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党建工作运行情况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通过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等方式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共组织干部职工学习 40 次，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1 次。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上半年对中心进行思想政治领域形势分析 2 次，综合研判，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局机关统一部署，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全面动员，明确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结合中心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印发《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全面压紧压实学习责任，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中心第一、二党支部已由党支部书记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并为全体党员干部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单行本。在警示教育方面，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廉政集体谈话，

参观了巴彦淖尔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解读培训方面，采取周五理论集中学、工作群分享学、党员干部自行学、廉政集体谈话等形式，深化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权威解读的学习理解。

3. 加强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按时完成 1-12 月份党费核定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参加“复兴壹号旗帜”党建平台应用培训会。坚持“党建带工建、促团建”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党工组织同心合力、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组织中心青年理论小组开展“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和“阅读沐初心，书香致未来”主题活动。中心工会组织开展“茶香四溢润初心，围炉煮茶庆三八”、“巧手插花话廉洁，百花香溢颂清风”等活动。7 月 1 日，中心第一、二党支部深入结对共建社区开展“庆七一 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志愿服务示范活动。召开了庆“七一”大会，大会邀请结对共建单位新光社区党支部参加。大会中开展了演讲比赛、过政治生日、唱红歌等活动，通过大会增进了中心党总支与新光社区党支部之间的友谊和交流，充分展现了党员干部们锐意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9 月 30 日，中心举办“同心共筑，喜迎华诞”国庆活动，热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共同为祖国送去祝福。10 月为退休同志举办了一场温情满满、暖意融融的荣誉退休仪式。联合市住建局第一、二党支部赴巴彦淖尔市革命烈士纪念广场开展“缅怀革命英烈，弘扬爱国精神”主题

党日活动。11月22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了红色电影《志愿军：雄兵出击》。

4.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召开2023年度考核暨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会，召开总支会议专题研究制定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深入分析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突出强调工作纪律，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通过组织观看专题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支书记讲廉政党课等形式，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组织学习了《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诚信行动的通知》等内容，开展了诚信建设专题讲座、节前集体廉政谈话，通过学习使全体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守纪律、讲诚信。

5. 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中心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总支书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题讲授了专题党课，组织观看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督导专题讲座、民族进步电影《一山之隔》，组织参观了“爱我中华”主题展览，组织开展了“5·1”民族团结一家亲 携手共植同心树活动，8月1日，中心党总支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时代先锋”主题党日活动，使全体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增强了民族自豪感和归

属感。组织观看电视专题片《同心共筑中国梦》，组织全体人员到奥际影城观看榜样电影《申纪兰》，每月组织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知识测试，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民族理论知识水平。12月27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会。

6. 积极服务基层，开展志愿活动。在学雷锋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中，联合河套名都小区开展“齐种同心树，民族一家亲”活动，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在职党员“双报道双服务”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垃圾分类志愿宣传”活动；开展“冬日送温暖”

“心系患病职工 慰问温暖人心”“爱我中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党日活动，紧扣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紧贴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主题党日活动与中心工作的有效融合。

（二）业务工作运行情况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协助办理新建商品房预销售批准情况。1-12月份，全市商品房预销售批准7811套，同比下降13.63%，其中：住宅预销售批准6315套，同比下降11.39%。临河地区商品房预销售批准2709套，同比下降36.44%，其中：住宅预销售批准2427套，同比下降33.12%。

（2）新建商品房网签情况。1-12月份，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套数9896套，同比下降24.67%，其中：住宅网签套数7881套，同比下降26.964%。临河地区商品房网签套数5286套，同

比下降 35.85%，其中：住宅网签套数 4212 套，同比下降 37.40%。

（3）新建商品房库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市商品房累计可网签套数 47488 套，其中：临河地区商品房累计可网签套数 19624 套。

（4）新建商品房网签均价。1-12 月份，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均价 3321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32%，其中：住宅网签均价 3024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2.30%。临河地区新建商品房网签均价 5040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8.47%，其中：住宅网签均价 4542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4.50%。

（5）房地产资金监管情况。2024 年 1-12 月，全市对 49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资金监管，现有商品房资金监管账户 85 个，新增账户 20 个，解除账户 18 个，受理资金拨付业务 568 笔。临河地区现监管预售项目 40 个，其中：线上线下双监管项目 26 个，线下监管项目 9 个，待上线项目 5 个，完成线上拨付 562 次，完成企业款项补录 57 次，退款 10 次，纳入监管白名单房屋 531 套。全市商品房监管资金总额 26.31 亿元，拨付资金 24.4 亿元，余额 1.96 亿元。

（6）各类业务办理情况。1-12 月份，通过“巴彦淖尔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办理各类业务 3795 件，其中：房屋查封 408 件，房屋解封 504 件，房屋续封 120 件，交易撤销 129 件，解除限制 67 件，暂停销售 16 件，开发企业变更登记 6 件，商品房合同撤销 2343 件，预（现）售申报 18 件，商品房合同变更 30 件，预售证变更 28 件，暂停销售 12 件，房产项目申报

15 件，房地产项目迁移 6 件，房地产项目合并 5 件，房产项目月报 57 件，房地产项目变更 13 件，开发企业变更登记 7 件，预转现 11 件，协助组织部查询干部住房情况 27 批次，共计 1165 人；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放款账户查询 451 人次，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准确发放到资金监管账户。

（7）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临河 572 万余条、旗县 588 万余条，全市共计 1160 万余条不动产登记数据全部推送至中间库，实现全市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2024 年 7 月实现了存量房交易网签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功能。数据共享有效提高办事查询效率，积极推动全市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工作、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上线工作。二是加强对有关科室系统运行跟进，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尽快完成二手房交易网签业务测试，积极推动临河地区上线工作。三是及时解决全市开发、测绘企业及从业人员在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共 29 件，及时予以答复处置。四是 7 月 5 日，组织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操作线上培训，有效提升全市从业人员系统操作水平，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五是截至 12 月底，全市 56 个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项目已全部实现线上监管，上线率达到 100%，其中：临河 31 个、旗县 25 个。

（8）房产测绘工作。1-12 月份共受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54 件，其中：实测 28 件，预测 9 件，实测变更 6 件，预测变更 11 件。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和电子数据全部归档入库。对全市

推荐专家库成员 10 名资料进行审核。1-12 月会同科室工作人员到房地产企业现场核验房产实测备案 11 次。

（9）物业管理工作。一是辅助局机关草拟了《关于〈巴彦淖尔市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情况落实的报告》、《市住建局关于“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工作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火灾隐患和春节期间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全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按方案要求，对临河地区小区、商业综合体的物业、消防安全进行督查；联合消防、应急管理、派出所等进入“双服务、双报到”社区开展住宅区域安全宣讲。二是针对满 15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进行了摸底，争取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3 个，电梯 12 部，争取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 180 万元。三是截至目前，全市已成立党组织的物业服务企业 34 家，各旗县区通过开展“主题党日”、“红色议事会”、“红色代办”服务等活动，有效化解物业矛盾纠纷；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小区 909 个，占比 79.5%，业委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物业服务更加精细化。四是全市累计开展物业联合执法检查 90 次，处置问题 134 个；全市开展乱象整治累计排查企业 1093 家，排查物业项目 1800 个，存在乱象行为的物业企业 336 家，存在乱象行为的项目 399 个，通过责令现场整改、约谈和处罚，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五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市累计归集维修资金 12.3 亿元，累计使用维修资金 1.02 亿元，累计增值约 1.41 亿

元，结存约 12.68 亿元，使用率约 8.1%。

(10) 档案管理工作。1-12 月共接收整理产权各类业务档案 262 份。其中：文书类 162 盒，测绘类 22 份，商品房网签备案资料 53 份、商品房预售 25 份，已全部整理归档。一是与综合科对接，交接了 2012-2015 年、2019 年、2023 年党建资料，按照交接流程完成交接手续。二是与财务完成财务档案（1981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的交接手续，并对财务档案进行分类整理。三是为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赤峰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各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相关业务科室办理 21 次查解封和商品房预售档案查阅业务。

2. 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 恒大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恒大风险发生后，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恒大风险防控的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制定方案，组建专班，细化措施，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陆续向购房人交付房屋，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经有 1390 户领取钥匙。

(2) 做好国家专项借款支持已售逾期交付住宅项目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关于通过专项借款支持已售逾期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建房〔2022〕62 号）精神，对全市房地产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出存在已售逾期难交付风险的项目数量较多，涉及住房套数可观。通过积极申报，我市两批纳入保交楼范围的项目占比极高，涉

及住房规模较大，获得的专项借款金额在全区占比近三成（第一批纳入项目数量过半、涉及住房占比超六成、获得专项借款金额占比近六成；第二批纳入项目数量相对较少、涉及住房占比近四成，获得专项借款金额占比超四成）。截至 2024 年底，上述纳入专项借款支持的项目已全部完成交付。

（3）做好金融部门支持房地产融资工作。为积极落实国家部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工作要求，稳定我市房地产市场，保障购房者与业主权利，促进金融与房地产的正常循环，在多轮谈判下，银行配套融资支持取得重大进展。中国银行已向重点项目提供一定规模的贷款授信，且已发放大部分贷款，银行配套融资支持将为保交楼和房地产市场注入活力。

（4）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要求，按照住建厅、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内蒙古监管局要求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的要求，9 月 4 日-6 日市住建局、金融监管总局巴彦淖尔市分局联合组织了 6 家商业银行开展了第一批集中办公工作，按照“一项目一议”原则组织相关银行机构对接“白名单”项目，有 3 个项目符合“5+5”条件，目前全市纳入“白名单”的 7 个项目，已经对 6 个项目完成授信，授信金额 4.72 亿元，拨付 2.29 亿元。临河区涉及 2 个项目，其中：临河区汇丰书院（原恒大珺庭）项目资金需求 2.62 亿元，主办银行为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该项目已通过自治区分行审核上会，需要多家银行联合共同授信，建设银行授信 1 亿元，蒙商银行授信 2 亿元，已放

款 8632.76 万元；临河区金岸国际 C27 项目资金需求 3200 万元，主办银行为农业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农业银行授信 3200 万元，已放款 1260 万元；临河区金岸国际 C30 项目资金需求 10000 万元，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授信 10000 万元，已放款 4000 万元；万锦世纪城项目资金需求 3000 万元，农业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授信 3200 万元，已放款 700 万元；山河墅项目资金需求 10000 万元，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授信 10000 万元，已放款 7400 万元；嘉禾幸福里项目资金需求 950 万元，乌拉特农商银行授信 950 万元，已放款 950 万元。中心正积极协调房地产项目与银行对接，持续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

（5）推动保交房攻坚战。按照《巴彦淖尔市“保交房”工作方案》要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金融和住建工作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保交房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目前已交付大部分住房，预计全部房源将于 2027 年底完成交付。

（6）做好抓项目、稳企业、强产业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市“抓项目、稳企业、强产业”部门包联企业和项目工作机制的通知》，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共收集问题 23 个，其中：有 2 个企业 2 个项目暂无帮扶需求，剩余问题 21 个，有 3 个问题已经解决销号，有 13 个问题已有解决路径正在积极推进中，有 5 个问题需要市政府帮助协调解决。中心积极响应局机关工作安排，发挥中心职能职责，持续推动问题解决。

(7) 引导房地产领域中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一是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领域自媒体网络行为,引导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规范信息发布、依法合规运营。二是2024年10月22日,联合巴彦淖尔市房地产协会与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举办市房地产业务知识培训会。三是2024年11月1日组织带领我市三个代表队参加了由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举办的2024年“巨华杯”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中介行业技能大赛。我市代表队获得互联网营销师团体赛比赛二等奖,房地产经纪人团体赛三等奖;房地产经纪人个人赛三等奖,为下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中介经营活动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我市的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了信心。

(8) 信访解决情况。对于群众反映的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各类问题积极地与多方沟通协调处理。对信访局、12345、市委督查室等部门转办的78件信访案件逐一调查核实、协调解决并向信访人回复。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825.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5.73万元,增长17.96%,变动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其中,1人11月由试用期转正;在职职工去世1人,9月、10月分别退休1人;调入副处1人,但其原单位为

2023年成立2024年撤销，因此，23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等都在2024年进行追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2万元，增长10.7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825.8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825.8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0.2万元，增长10.76%，变动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调入副处1人，但其原单位为2023年成立2024年撤销，因此，2023年在原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等都在2024年进行追加；遗属调标进行追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0.1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有误。

（二）支出决算总计825.8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825.6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0.2万元，增长10.76%，变动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调入副处1人，但其原单位为2023年成立2024年撤销，因此，2023年在原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等都在2024年进行追加；遗属调标进行追加。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单位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无结余分配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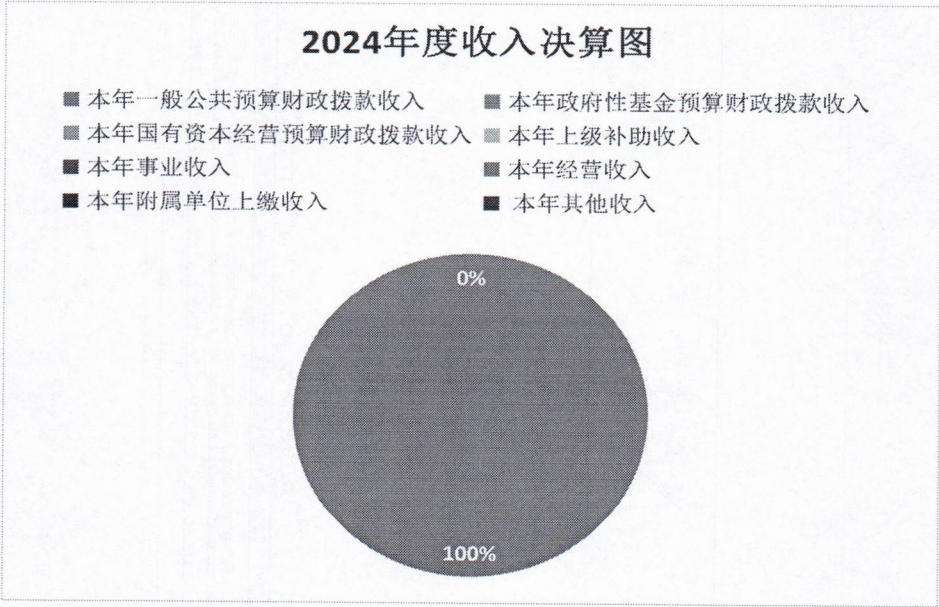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1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单位本年无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有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825.67万元，其中：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5.67万元，占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825.6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806.8万元，占98%。其中，公用经费40.9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48万元，增长15.45%，变动原因：1、2024年开始，在职职工妇女卫生费在一季度进行一次发放，2、2023年，我单位存在2人为行政编制，8月在我单位进行事业人员聘岗后成为事业人员，因此，2024年进行清算时，涉及2人的2023年公车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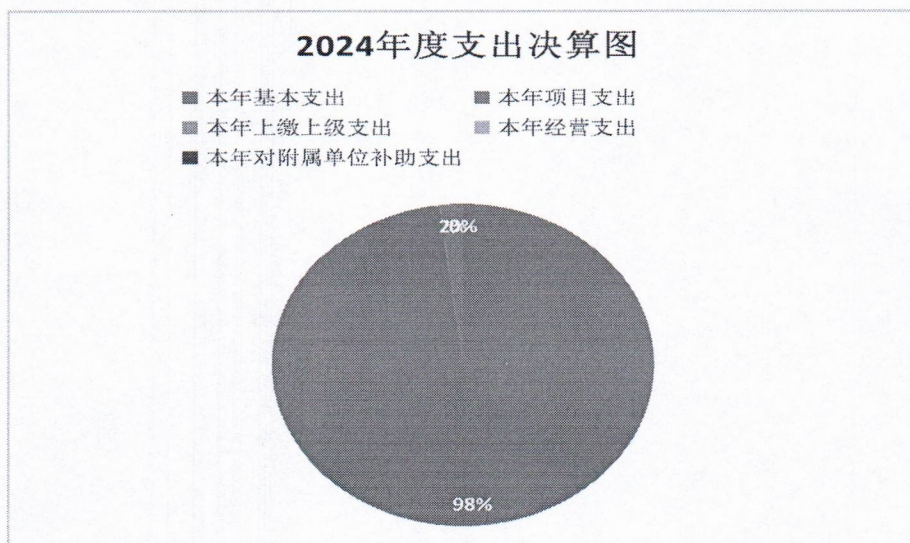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18.87万元，占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825.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5.73万元，增长17.96%，变动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人，其中，1人11月由试用期转正；在职工去世1人，9月、10月分别退休1人；调入副处1人，但其原单位为2023年成立2024年撤销，因此，2023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等都在2024年进行追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21万元，增长10.75%，变动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人；调入副处1人，但其原单位为2023年成立2024年撤销，因此，该人员2023年在原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等都在2024年予以追加；遗属调标相应进行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25.67万元。与年初预算700.0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21.5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5.1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4.28万元，支出决算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退休人员中有1人在2023年底去世，财政年初对该部分预算资金予以

收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09万元，支出决算5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9月调入副处1人，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相应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公补部分不纳入年初预算，2024年两名退休人员退休后进行追加职业年金做实。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4.94万元，支出决算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单位职工1人去世。

5.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10万元，支出决算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我单位在职职工去世1人，同时有2人分别于9月和10月退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42.7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3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7.61万元，支出决算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 3 人, 9 月调入副处 1 人, 人员增加,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79 万元, 支出决算 13.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 3 人, 9 月调入副处 1 人, 人员增加, 公务员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587.16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7.84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489.32 万元, 支出决算587.1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 其中, 1人11月由试用期转正; 调入副处1人, 但其原单位为2023年成立2024年撤销, 因此, 2023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等都在2024年进行追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4.18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21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3.97 万元, 支出决算 55.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 3 人, 9

月调入副处 1 人，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它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我单位资金监管科委托第三方机构资审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合同约定审计完成后付款。（2）其他交通费原本计划为四季度对旗县区进行调研和工作交流，年末未能进行调研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0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1.工资福利支出类决算数为 72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9.75 万元。其中：

（1）**基本工资（款）**。年初预算190.49万元，支出决算21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其中，1人11月由试用期转正；调入副处1人，其原单位2023年末成立，但未做2024年预算，因此，23-24年基本工资都在我单位进行追加。

（2）**津贴补贴（款）**。年初预算132.43万元，支出决算1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其中，1人11月由试用期转正；调入副处1人，其原单位2023年末成立，但未做2024年预算，因此，2023-2024年津补贴在我单位予以追加。

（3）奖金（款）。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我单位存在2人原为行政编制人员，8月我单位完成事业人员聘岗后转为事业人员，因此，2024年进行清算时，补发2人的2023年度一次性奖金。

（4）绩效工资（款）。年初预算74.22万元，支出决算7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其中，1人11月由试用期转正；调入副处1人，其原单位2023年末成立，但未做2024年预算，因此，23-24年绩效工资都在我单位进行追加。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年初预算54.09万元，支出决算5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3人，9月调入副处1人，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相应增加。

（6）职业年金缴费（款）。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公补部分不纳入年初预算，2024年两名退休人员退休后进行追加职业年金做实。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年初预算 27.61 万元,支出决算 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 3 人,9 月调入副处 1 人,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年初预算 12.79 万元,支出决算 1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 3 人,9 月调入副处 1 人,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应增加。

(9)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款)。年初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我单位在职职工去世 1 人,另有 2 人分别于 9 月和 10 月办理退休。

(10) 住房公积金(款)。年初预算 53.97 万元,支出决算 5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单位事业单位招聘 3 人,9 月调入副处 1 人,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年初预算 52.35 万元,支出决算 11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自 2024 年年初起,其他项工资按月在工资共进行发放,因此,决算中包含 2023 年和 2024 年其他项工资。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决算数为 45.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85 万元。其中:

(1) 退休费(款)。年初预算 34.28 万元,支出决算 3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预算退休人员中有 1 人在 2023 年底去世,财政年初对预算资金进行收回。

(2) 抚恤金(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抚恤金未纳入预算,2024 年本单位职工去世后进行追加。

(3) 生活补助(款)。年初预算 4.94 万元,支出决算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遗属补助进行调标。

(二) 公用经费4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决算数为 37.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1 万元。其中:

(1) 办公费(款)。年初预算 10.21 万元,支出决算 1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水费(款)。年初预算 0.12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电费（款）。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邮电费（款）。年初预算 0.91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邮寄文件次数减少。

（5）取暖费（款）。年初预算 7.08 万元，支出决算 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物业管理费（款）。年初预算 7.74 万元，支出决算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工会经费（款）。年初预算 7.33 万元，支出决算 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原计划为 12 月赴旗县区进行调研及工作交流，年末未能进行调研工作，因此本年燃油支出相应减少。

（9）其他交通费（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2023 年，我单位 2 人原为行政编制，8 月我单位完成事业人员聘岗后转为事业人员，因此，2024 年进行清算时，补发 2 人的 2023 年公车补助。

（10）福利费（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自 2024 年起，在职职工妇女卫生费于一季度一次性发放。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年初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资本性支出类决算数为 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 万元。其中：

（1）办公设备购置费（款）。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8.87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13.4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1.35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1.87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劳务费3.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2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5.38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25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原计划为 12 月赴旗县区进行调研及工作交流，年末未能进行调研工作，因此本年燃油支出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万元，占91.33%；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占8.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35万元，增长34.31%，变动原因：本年度公车维修次数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接待 3 批次，2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调研及会议培训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本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34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增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40.94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48万元,增长15.45%,变动原因:1、自2024年起,在职职工妇女卫生费于一季度一次性发放。2、2023年,我单位存在2人原为行政编制人员,8月我单位完成事业人员聘岗后转为事业人员,因此,2024年进行清算时,补发2人的2023年度公车补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

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8.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项业务费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房屋产权交易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44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4.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完成;协助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全面采集房屋信息,建立健全楼盘表数据完成;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业务;开展临河地区新申请预售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数据导入工作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房屋交易便捷安全保障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

高。（2）发布业务信息量,大幅度超出绩效目标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局机关进行沟通,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产权交易业务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8.87	10	0.01	9.44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8.87	——	0.0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商品房、存量房资金监管业务； 目标2:临河地区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备案工作； 目标3:建立新建商品房、存量房楼盘表建立以及房屋交易价格信息发布等。 目标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物业服务的业务指导工作； 目标5: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1：全市商品房预销售批准7811套，同比下降13.63%，面积90.1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6.08%，其中住宅预销售批准6315套，同比下降11.39%，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套数9896套，同比下降24.67%，面积118.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5.71%，其中:住宅网签套数7881套，同比下降26.964%，全市商品房累计可网签套数47488套，累计可网签面积521.97万平方米。 目标2：全年共受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54件，其中：实测28件，预测9件，实测变更6件，预测变更11件。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和电子数据全部归档入库。辅助局机关草拟《关于推荐巴彦淖尔市房产测绘专家库成员的通知》，并对全市推荐专家库成员10名资料进行审核。会同科室工作人员到房地产企业现场核验房产实测备案11次。目标3：对新建房屋进行信息采集，建立楼盘表数据。目标4：对物业公司垄断装修市场、扰乱项目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对全市物业管理情况进行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时上报了破解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及工作对策建议。全市累计开展物业联合执法检查90次，处理解决问题134个；全市开展乱象整治累计排查企业1093家，排查物业项目1800个，存在乱象行为的物业企业336家，存在乱象行为的项目399个，通过责令现场整改、约谈和处罚，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辅助局机关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和企业“红黑榜”制度，完成了2023年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将评价结果在住建局官			

							网进行了公布，并在河套微传媒进行发布，全市共评价企业271家，评为A级优秀企业33家，E级黑名单企业2家，已进行公布。目标5：做好我市“保交楼、保民生”工作，加强专项借款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对全市137个房地产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存在已售逾期难交付风险项目88个，共计25615套。通过积极申报，我市两批纳入保交楼范围的项目有86个、共24670套，获得专项借款24.82亿元，占全区27%。截至2024年底，已全部完成交付。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要求，目前全市纳入“白名单”的7个项目，已经授信6个项目，授信金额4.72亿元，已经拨付了2.29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业务信息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	期	5	5	
			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17	次	5	5	
			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27.00	次	5	5	
		质量指标	限时办结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业务流程公开程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3	3	
			业务投诉办结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首问告知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疑难案件集体审核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2	
		时效指标	监管资金拨付审核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日	5	5	
			房屋面积测绘备案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日	5	5	
		成本指标	人均接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84.31	元/次	4	4	

			人均出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20	372.05	元/日	3	3		
			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	298.08	元/次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政服务效能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6		
			房屋交易监管	定性		更加规范	更加规范		8	6		
			服务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7		
		可持续影响	房屋交易便捷安全保障可持续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7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	百分比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百分比	5	5		
	总分									100	93.44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房屋产权交易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4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 1) 出差次数(次)，目标值 5，完成值 17，分值 5，得分 5。
- 2) 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3，完成值 27，分值 5，得分 5。
- 3) 发布业务信息(期)，目标值 4，完成值 40，分值 5，得

分 5。

(2) 质量指标

1) 首问告知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2) 限时办结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3) 疑难案件集体审核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2。

4) 业务投诉办结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5) 业务流程公开程度(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3) 时效指标

1) 监管资金拨付审核(日),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5, 得分 5。

2) 房屋面积测绘备案(日),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人均接待成本(元/次), 目标值 120, 完成值 84.31, 分值 4, 得分 4。

2) 人均出差成本(元/日), 目标值 720, 完成值 372.05, 分值 3, 得分 3。

3) 人均培训成本(元/次), 目标值 800, 完成值 298.08,

分值 3，得分 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

1) 行政服务效能，目标值有所提高，完成值，分值 7，得分 6。

2) 房屋交易监管，目标值更加规范，完成值，分值 8，得分 6。

3) 服务水平，目标值有所提高，完成值，分值 8，得分 7。

(6) 可持续影响

1) 房屋交易便捷安全保障可持续性，目标值长期，完成值，分值 7，得分 6。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主管部门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6，分值 5，得分 5。

2) 社会公众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5，得分 5。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44分，等级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拉娜

联系电话：0478-8298513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